附件4：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2019年（下）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须知

社会实践活动实行带队教师指导下的团长负责制，团长对本实践团团队成员的人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。团长须督促所有团队
成员认真执行以下安全条例，所有成员应主动服从团长的统一安排，切忌擅自行动。

1．活动期间必须以团队为单位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单独行动。不单独去陌生或偏僻的地方；夜间不单独出行，防范抢劫、诈
骗等事故的发生；
2．不去自然灾害（例如地震等）易发地及各种疾病感染高发区，不要在暴雨，高温、高寒等天气下进行长时间的户外活动；
3．准备必要的药品、充足的饮用水，高度警惕流感、外伤等情况发生，注意带足御寒衣物；
4．严禁去治安状况差的场所活动，在野外活动时严禁夜间出行；
5．出行在外时注意文明举止，了解并尊重实践地的风俗习惯，尽量避免与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，以免带来不必要的
麻烦；
6．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；
7．在乘车、乘船及外出时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；
8．严禁在野外进行危险性活动；
9．确保饮食安全，不喝生水，不在小摊小贩处购买食品或就餐；
10．实践队员在实践活动结束后返回时尽量结伴而行，单独返回的同学应特别注意安全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向团长汇报。

共青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
2019年10月21日